

证券代码：833235

证券简称：ST 瑞泽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17 年 9 月 9 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衡山路 20 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王晓东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晓彤，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
4. 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珍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来健，无

其他信息：无

2. 姓名：刘珍华

住所：烟台市莱山区金海岸花园 25-1-1 室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来健，无

其他信息：1979 年 4 月出生，汉族，系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姓名：郭建平

住所：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 299 号安德利花园 1 号楼 2 单元 2101 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肖明明，山东昊言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1963 年 1 月出生，汉族

4. 姓名：许梅青

住所：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 299 号安德利花园 1 号楼 2 单元 2101 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肖明明，山东昊言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1965 年 8 月出生，汉族

(三) 基本案情：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公司）、被告刘珍华、被告郭建平、被告许梅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晓彤及被告瑞泽公司、被告刘珍华、被告郭建平、被告许梅青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子林、肖明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5,000,000.00 元，利息 268,612.43 元、罚息 213,440.52 元（利息、罚息暂计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继续按照合同借款约定向原告支付利息、罚息至款项还清之日至）；2、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472,000.00 元；3、被告刘珍华对上

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原告对被告刘珍华抵押的位于烟台市牟平区文化路西1号楼【房产证号为：烟房权证牟字第061429号】房产经拍卖、变卖、折价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原告对被告郭建平、被告许梅青抵押的位于烟台市牟平区文化路西【房产证号为：烟房权证牟字第005379号】房产经拍卖、变卖、折价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事实与理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与被告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被告向原告借款15,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合同对借款利率、记结息、还款、违约等进行了详细约定。被告刘珍华为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告刘珍华与被告郭建平、被告许梅青以所有的房产为瑞泽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2016年1月14日，原告向被告瑞泽公司发放贷款15,000,000元，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瑞泽公司未按约定还款，其余被告也未履行担保责任。原告多次追索未果。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现状诉至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瑞泽公司、刘珍华辩称，欠款属实，担保也属实，没有异议。

郭建平、许梅青辩称，担保情况属实，本案诉讼费用属于抵押担保的范围之内，我方不再另行支付。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依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4年1月16日，原告（抵押权人）与被告刘珍华（抵押人）、与被告郭建平、被告许梅青（抵押人）分别签订了内容相同的编号为2014年刘珍华抵字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各一份。合同约定：本合同之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瑞泽公司之间自2014年1月16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为在2014年1月16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主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800万元；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

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抵押物为抵押人所有的房产，其中，编号为 2014 年刘珍华抵清字 001 号的抵押物清单载明：抵押财产为刘珍华名下位于烟台市牟平区文化西路 1 号楼，房产权证号为烟房权证牟字第 061429 号；编号为 2014 年郭建平抵清字 001 号抵押物清单载明：抵押房产为郭建平名下位于烟台市牟平区文化路西，房产权证号为烟房权证牟字第 005379 号。抵押期间，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证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本合同规定的最高额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普通抵押权的规定，对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就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支付或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主债权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无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抵押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抵押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原告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烟房他证牟字第 19859 号房屋他项权利证书，载明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烟房权证牟字第 061429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被告刘珍华，房屋他项权利人为原告，房屋坐落于位于烟台市牟平区文化路西 1 号楼，他项权利种类为最高额抵押，债权数额为 18,000,000 元。同日，原告取得编号为烟房他证牟字第 19860 号房屋他项权利证书，载明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烟房权证牟字第 005379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被告郭建平，房屋他项权利人为原告，房屋

坐落于烟台市牟平区文化路西，他项权利种类为最高额抵押，债权数额为 18,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9 日，原告（债权人）与被告刘珍华（保证人）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刘珍华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第一条约定，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瑞泽公司之间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主合同。第二条约定，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为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第三条约定，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8,000,000 元；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合理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第四条约定，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第五条约定，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赔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第六条约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1 月 14 日，原告（贷款人）与被告瑞泽公司（借款人）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瑞泽人民贷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瑞泽公司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1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人应严格按照约定提款时间提款，实际提款日晚于约定提款时间的，借款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还款。借款用途为购买材料。第四条约定，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

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起算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利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日利率。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就逾期或挪用部分，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及罚息，以本条约定的结息方式，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条约定的罚息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 50%。第七条约定，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如下账户作为借款发放账户，借款的发放和支付应通过本账户办理（户名：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18226903325）。第九条约定，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本合同属于担保人刘珍华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刘珍华保字 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郭建平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郭建平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人刘珍华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刘珍华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第十二条约定，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对贷款人的支付和清偿义务，即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损失；将借款人在贷款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行使担保物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016 年 1 月 14 日，原告将人民币 15,000,000 元发放至借款合同约定的付款账户内。借款凭证中记载借款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借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 5.655%。被告瑞泽公司最后一次还款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被告瑞泽公司尚欠本金 15,000,000 元、利息 268,612.43 元、罚息 213,440.52 元。

2017年4月17日，原告与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签订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作为本案一审委托诉讼代理人，原告向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代理费472,000元。但原告未提供其已支付律师代理费的证据。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刘珍华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与被告瑞泽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与被告刘珍华、被告郭建平、被告许梅青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原告按约向涉案借款合同制定的账户内发放了借款15,000,000元，被告瑞泽公司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在到期返还本金。但被告瑞泽公司在合同到期后未返还本金并拖欠利息，违反了合同约定。被告瑞泽公司应当返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并承担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支付罚息。原告请求被告瑞泽公司偿还借款15,000,000元、支付所欠复利、罚息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刘珍华作为被告瑞泽公司与原告借款合同的保证人，应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依约对被告瑞泽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院认为，被告刘珍华、被告郭建平分别为被告瑞泽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意思表示真实，被告刘珍华以登记在其名下的位于烟台市牟平区文化路西1号楼的房产、被告郭建平以登记在其名下的位于烟台市牟平区文化路西的房产作为偿还借款的抵押担保，并已办理抵押登记，原告取得对抵押物的抵押权。故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原告主张对被告刘珍华及被告郭建平、被告许梅青提供的抵押物经拍卖、变卖、折价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于约相符，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本院认为，原告请求被告承担律师代理费472,000元，虽与协议约定相符，但未提供其已缴费的证据，该项损失未实际发生，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告诉讼请求合理部分，本院予以支持。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00.00 元，利息 268,612.43 元、罚息 213,440.52 元（利息、罚息暂计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至被告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继续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利息、罚息），以上暂计 15,482,052.95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472,000.00 元；

(3) 依法判令被告刘珍华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刘珍华抵押的位于烟台市牟平区文化路西 1 号楼【房产证号为：烟房权证牟字第 061429 号】房产经拍卖、变卖、折价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 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郭建平、许梅青抵押的位于烟台市牟平区文化路西【房产证号为：烟房权证牟字第 005379 号】房产经拍卖、变卖、折价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瑞泽公司，刘珍华辩称，欠款属实，担保也属实，没有异议。

郭建平、许梅青辩称，担保情况属实，本案诉讼费用属于抵押担保的范围之内，我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判决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六十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二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利息 268,612.43 元以及罚息 213,440.52 元（已计算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继续按照合同借款约定向原告支付利息、罚息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刘珍华对上述债务在 18,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对被告刘珍华所有的位于烟台市牟平区文化路西 1 号楼房产（房产证号：烟房权证牟字第 061429 号）、对被告郭建平、被告许梅青所有的位于烟台市牟平区文化路西房产（房产证号：烟房权证牟字第 005379 号）经拍卖、变卖、折价后的价款分别在 18,000,00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刘珍华、被告郭建平、被告许梅青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8,762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63,672 元，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负担 1,416 元，被告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刘珍华、被告郭建平、被告许梅青负担 62,346 元。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暂未受到影响。为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执行，故本案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暂不确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鲁 0691 民初 985 号

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